

2023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

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医政医管处（保健处）、基层卫生健康处、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处）、医药保障处、老龄工作处、妇幼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中医管理处、组织处、

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冲刺 GDP 万亿之城的决胜之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健康常州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常有健康”三年行动为主线，努力打造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筑牢健康基石。

一、突出共建共享，大力推进健康常州建设

1.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水

平，全力冲刺国家卫生城市“六连冠”。溧阳市建成江苏省健康县（区），实现省级健康县（区）全覆盖。武进区、钟楼区开展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建设。年内建成省健康镇 2 个、省健康村（社区）40 个。（责任处室：健康促进处）

2. 持续实施健康常州行动。开展“知行者”科普训练营活动，培育壮大医学科普专业队伍；扩大健康科普教育基地影响力，构建健康科普全媒体矩阵，开展“一月一主题”、健康科普“云课堂”、“健康科普小达人”、“常青护航”公益课堂等特色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达 41%以上。

（责任处室：健康促进处、宣传处）

二、突出医防协同，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3.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市区两级成立疾病预防控制局。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大楼，新北区疾控中心，钟楼区、经开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投用。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推动实现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格化管理。促进医防融合，推动医疗机构和公卫机构深度合作，在武进区试点开展“医防联合体”建设。健全医防融合指标考核体系，将慢性病管理、传染病报告发病率等公共卫生监测指标，纳入医共体医联体绩效考核。（责任处室：疾控处、医政处、基层处、人事处）

4. 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巩固常态化下“一触即发”的应急指挥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 100%。建设

智能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新冠、流感、诺如病毒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统筹推进新冠病毒疫苗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断提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率，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全程接种率达 60%以上，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不少于 11.8 万剂。除新冠病毒感染外，继续保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按照两个 4%要求，加强各级医疗机构重症床位配备和建设，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培训。加强短缺药品、新冠药品和急救设备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责任处室：疾控处、医政处、妇幼处、医药保障处）

5. 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质效。全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达到 98 元。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阻肺等重点慢性病筛查工作，强化早诊早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 9%。继续做好饮用水、环境卫生、食品安全风险、职业和放射危害因素监测等工作。设立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推进全市拟上市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联动，提升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持续推进新北省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责任处室：疾控处、基层处）

6. 提升全面急救能力。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年内新增院前急救站点 2 个，完成 13 个院前急救站点科学布点，基本形成城乡偏远地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全覆盖。推进院前院内急救一体化，将设急诊科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纳入急救网络，与院前急救中心（站）建立无缝衔接的医疗

救治绿色通道和救治机制。依托市急救中心信息化改造，实现全市三级医院与急救中心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创建 1 家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组建培训师资库，培训医务人员 0.3 万人次、重点行业重点人群 0.7 万人次；加强公众急救科普知识培训，辐射人群 2 万人次。（责任处室：医政处，综合监督处）

三、突出创新驱动，扎实推动综合医改纵深发展

7.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制定出台《常州市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实施细则》，积极引导群众基层首诊，试点医联（共）体内专家号下沉工作，将不低于 30% 的慢性病、常见病以及与基层特色科室关联的专家号优先开放给医共（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制定医共（联）体双向转诊病种目录及转诊指征，规范向上转诊，做实向下转诊，转诊人数年增长率达 10% 以上。做深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全+专+X”家医团队，新增家庭医生工作室 20 个，主动为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三大类服务包，积极开展个性化签约，推行签约团队与居民双向选择，重点人群每季度随访一次、一般人群通过多种形式定期提供健康咨询等服务。（责任处室：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处、医政处、基层处、医药保障处、信息处）

8. 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深入推进 DRG 付费工作，开展 DRG 病组临床用药途径、医用耗材临床路径试点，支付标准向高难度技术病组、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基层特色科室等倾

斜，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试点改革，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施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非挂网耗材和重大医疗设备部门集中采购。提高公立医院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加快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持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深入开展“家庭药师进万家”活动。（责任处室：医药保障处、规财处）

四、突出整体优化，大力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9.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实施《常州市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进一步优化老城厢医疗资源布局，年内完成市二院城中院区整体搬迁，全面推进市一院及周边片区提升、市二院延陵院区建设、市中医医院原址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在城市南北两级扩容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常州医院、常州一院新北院区（含肿瘤医院）项目方案研究及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投用市二院阳湖院区二期、市儿童医院新院、市七院二期、溧阳医疗健康中心；市三院公卫临床救治中心、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综合楼完成主体封顶。加快推进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责任处室：规财处）

10. 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深化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成立集团管理委员会，制定集团章程，规范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对集团内成员机构开展“国考”成绩分析指导，市一院力争进入前 95 名，市二院力争进入前 150 名，其他机构力争前进

3 名。遴选首批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医疗中心培育点 12 个，扶持 20 个薄弱专科发展。实施第四周期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推进南京医科大学常州医学中心建设，开展“南医名医常州行”巡诊活动。实施《常州市“龙城强医”工程实施意见》，引培医学相关专业博士不少于 45 名，柔性引进医学创新团队 5-8 个。与市红十字会联合设立“常州市弘医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基金”，首批资助科研项目不少于 40 项。出台《常州市卫生人才国内外研修资助项目实施方案》，选派 100 名人员赴国内外研修。（责任处室：医政处、科教处、人事处）

11. 推进基层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新建、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家，建强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成居民健康体检与管理、消化内镜等功能中心 15 个。新建武进三院门诊病房楼，完成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邹区镇卫生院、遥观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9 家机构争创社区医院，5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80%的村卫生室达到江苏省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基本标准。大力推进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发展，建设覆盖率分别达 60%和 20%。

（责任处室：基层卫生处）

12. 提升公立医院运行效能。加强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化解管理，完善全市医疗机构全成本核算体系，深入应用“智慧财务”项目，推动医疗机构运行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落实“两个允许”规定，研究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

案，探索医院院长、科主任年薪制。建立市卫健委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鼓励指导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公开招聘、自主聘用人员。制定《2023 年度全市卫生管理人才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建立完善卫健系统年轻干部库，持续开展年轻干部人才双向交流实践锻炼。（责任处室：规财处、人事处、组织处）

13. 推广智慧医疗服务应用。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建成医学影像资源调度平台，三级医院完成云胶片替代信息化改造，推动医保部门出台云胶片收费政策。医学影像云应用向心电和病理服务延伸，试点开展远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不低于 1000 例。进一步健全互联网医院服务功能，综合医院互联网服务占比不低于门诊量的 2%，专科医院占比不低于 1%。提升智慧医疗便民服务能力，8 家委属医院完成医保脱卡支付、门诊一码通办，市一院、市二院、市中医医院完成住院自助登记、出院床边结算持续。全市 16 家公立医院 100%建成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责任处室：信息处、医政处、规财处、医药保障处）

五、突出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4. 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探索市中医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新机制，试点院-区中医医联体包干模式，争创三级中医院 1-2 家。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省中医院溧阳分院）项目年内竣工，金坛区中医院新院区完成搬迁，启用孟河中医医院新大楼。武进区争创全国首批中医药示范县。全市新增省级五级

中医馆不少于 3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市中医院综合实验室建设，积极引入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工作室和医学创新团队，加大与国内外中医高等院校合作，带动我市中医药科研人才高质量发展。（责任处室：中医处）

15. 实施孟河医派传承创新工程。成立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举办孟河医派传承创新高峰论坛。出版孟河医派专著、医集、研究文集等 ≥ 3 部，制定孟河医派优势病种诊疗方案 ≥ 3 个，开展市级及以上孟河医派专项科学研究 ≥ 8 项，申报孟河医派省级非遗 2 项，完成第四批孟河医派百人传承工程培养。收集整理古代经典名方、孟河医派名医验方效方，开展区域制剂中心的可行性调研。完善孟河医派四大家故居修建，完成孟河医派线上博物馆建设。（责任处室：中医处）

六、突出均衡普惠，做实做优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6. 细化妇幼保健服务。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工程，全市常住人口孕产妇产前筛查、新生儿 3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听力筛查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全覆盖。提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内涵质量，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以上，持续推进孤独症筛查干预试点项目。完善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实施生殖健康“好孕行动”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继续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3%以下。（责任处室：妇幼健康处）

17. 做实老年健康服务。制定实施《常州市健康老龄化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100% 设置标准化老年医学科，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比例超过 20%，优化提升护理院 3 家。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达 35% 以上，建设家庭病床 800 张。建设 1 个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培养对象，创建 1 个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设 3 个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培养对象。制定常州市安宁疗护服务规范，设立安宁疗护服务补助标准，畅通转诊途径。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27 项。创建 5 个全国、14 个省级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免费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不少于 4 万人次。“安康关爱”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力争达 95% 以上。（责任处室：老龄健康处、基层卫生处）

18. 做优托育服务。落实《常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及配套生育支持措施，加大三孩生育政策的宣传引导，推动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生育津贴等制度。按照《常州市普惠托育服务三年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托幼一体和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新增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 10 个；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2 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4 家、省级社区示范托育点 2 个，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 个。实施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整改工程，重点推进未备案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加快建设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平台。（责任处室：人

口家庭处)

七、突出多元共促，强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保障

19. 实质推动综合监管。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督察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监管。改进执法模式，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开展部门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探索多元化监管，综合运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力度，全市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20%以上，非法行医案例较 2022 年下降 5%。（责任处室：综合监督处）

20. 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搭建医院、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四方联动”平台，加快建设南医大常州医工结合研究院，促进临床需求与产业需求畅通对接。发挥常州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优势，出台《常州医药生产企业创新产品遴选方案》，确定本年度创新产品入选目录，对本地企业生产的国家谈判药品简化入院流程，做到“有需必采”、“应采尽采”；对于未纳入国家和省集采的本地创新产品，医疗机构总采购量不低于同类产品年采购量的 30%。依托常州中以创新园，持续推进中以医疗创新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中以医院管理、医务人员交流互访。（责任处室：科教处、医药保障处、医政处）

21. 高效促进法治改革创新。推进柔性执法，扩大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范围，制定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不予处罚清单，优化医疗机构运营环境。开展法治医院标准化建设，

建立医务人员依法执业学习考试制度，推动 8 家城市公立医院建设卫生健康普法阵地，建立医患纠纷医院内部法治审查机制。评选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十大优秀案例”，做好医疗行业十大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工作。（责任处室：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处）

22. 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前咨询服务制度，支持优质举办方优先兴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诊所备案管理，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梳理事项办理目录清单，调整充实行政许可专家库，优化专家抽查方式，提升现场审核能力。继续推动审批事项“无纸化”“零见面”办理，优化延时预约、上门办理等特色服务。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全覆盖。（责任处室：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处）

23. 持续加强安全防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紧盯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社会矛盾、行业治理四大领域，关注医疗质量、疫苗接种、生物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意识形态、行风作风等关键点，以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进京访突出矛盾“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完善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维护全系统和谐稳定。（责任处室：各业务处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6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85.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42.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48.04	本年支出合计	25,648.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648.04	支出总计	25,648.0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648.04	25,648.04	16,962.09				8,685.95										
04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648.04	25,648.04	16,962.09				8,685.95										
04100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63.02	3,063.02	3,002.84				60.18										
041010	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	323.91	323.91	302.24				21.67										
041011	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	934.37	934.37	883.37				51.00										
041012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596.22	596.22	596.22														
041013	常州市中心血站	6,011.55	6,011.55	216.71				5,794.84										
041014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2,445.99	2,445.99	2,435.99				10.00										
041015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88.25	7,388.25	6,229.85				1,158.40										
041016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4,163.49	4,163.49	2,657.33				1,506.16										
041017	常州市人口与家庭发展中心	169.56	169.56	169.56														
041018	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251.60	251.60	251.60														
041019	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300.08	300.08	216.38				83.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648.04	15,786.46	9,86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9	22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79	226.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2	138.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7	8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2.46	11,480.88	9,861.5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6.74	2,321.01	685.73			
2100101	行政运行	1,617.30	1,617.3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69.44	703.71	665.73			
21004	公共卫生	17,633.09	8,753.69	8,879.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719.59	4,047.89	1,671.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54.94	1,593.34	261.6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675.56	1,945.55	1,730.0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624.44	805.20	4,819.2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58.56	361.71	396.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88	196.83	212.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96.83	196.8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2.05		21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35	20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35	209.3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9.40		79.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5.57	1,06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0.22	1,95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3.00	1,063.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62.09	一、本年支出	16,962.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6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21.9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14.4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62.09	支出总计	16,962.0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62.09	14,807.40	13,965.88	841.52	2,15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5	225.65	22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5	225.65	22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2	138.62	138.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3	87.03	8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1.99	10,867.30	10,025.78	841.52	2,154.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86.79	2,321.01	2,113.21	207.80	565.78
2100101	行政运行	1,617.30	1,617.30	1,464.24	153.0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1.49	703.71	648.97	54.74	547.78
21004	公共卫生	9,467.10	8,161.74	7,546.63	615.11	1,305.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61.19	4,047.89	3,742.92	304.97	513.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4.94	1,593.34	1,427.17	166.17	251.6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169.40	1,945.55	1,830.04	115.51	223.8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6.71	213.25	213.25		3.4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74.86	361.71	333.25	28.46	313.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2.88	196.83	178.22	18.61	206.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96.83	196.83	178.22	18.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05				20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72	187.72	187.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72	187.72	187.7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50				7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50				72.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4.45	3,714.45	3,7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4.45	3,714.45	3,7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51	950.51	95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88	1,833.88	1,833.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06	930.06	930.0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7.40	13,965.88	84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4.91	12,984.91	
30101	基本工资	2,099.78	2,099.78	
30102	津贴补贴	2,980.26	2,980.26	
30103	奖金	2,360.25	2,360.25	
30107	绩效工资	1,943.50	1,94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43	905.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2	45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41	33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72	187.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5	2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51	95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28	75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2		841.52
30201	办公费	166.45		166.45
30205	水费	18.50		18.50
30206	电费	48.10		48.10
30211	差旅费	354.21		354.21
30215	会议费	37.44		37.44
30216	培训费	19.62		1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2		15.92
30228	工会经费	68.19		68.19
30229	福利费	10.31		1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8		9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97	980.97	
30301	离休费	237.92	237.92	
30302	退休费	697.54	697.54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0.47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4	41.34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62.09	14,807.40	13,965.88	841.52	2,154.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5	225.65	22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5	225.65	22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2	138.62	138.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3	87.03	8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21.99	10,867.30	10,025.78	841.52	2,154.6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86.79	2,321.01	2,113.21	207.80	565.78
2100101	行政运行	1,617.30	1,617.30	1,464.24	153.0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1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51.49	703.71	648.97	54.74	547.78
21004	公共卫生	9,467.10	8,161.74	7,546.63	615.11	1,305.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61.19	4,047.89	3,742.92	304.97	513.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4.94	1,593.34	1,427.17	166.17	251.6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169.40	1,945.55	1,830.04	115.51	223.8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6.71	213.25	213.25		3.4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74.86	361.71	333.25	28.46	313.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2.88	196.83	178.22	18.61	206.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96.83	196.83	178.22	18.6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05				20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72	187.72	187.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72	187.72	187.7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50				7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50				72.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4.45	3,714.45	3,71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4.45	3,714.45	3,71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51	950.51	95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88	1,833.88	1,833.88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06	930.06	930.0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7.40	13,965.88	84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4.91	12,984.91	
30101	基本工资	2,099.78	2,099.78	
30102	津贴补贴	2,980.26	2,980.26	
30103	奖金	2,360.25	2,360.25	
30107	绩效工资	1,943.50	1,943.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43	905.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72	45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41	33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72	187.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5	2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51	95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28	75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2		841.52
30201	办公费	166.45		166.45
30205	水费	18.50		18.50
30206	电费	48.10		48.10
30211	差旅费	354.21		354.21
30215	会议费	37.44		37.44
30216	培训费	19.62		1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2		15.92
30228	工会经费	68.19		68.19
30229	福利费	10.31		10.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8		9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97	980.97	
30301	离休费	237.92	237.92	
30302	退休费	697.54	697.54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70	
30309	奖励金	0.47	0.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4	41.3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2	0.00	6.60	0.00	6.60	15.92	52.39	39.7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84
30201	办公费	58.09
30205	水费	3.45
30206	电费	8.97
30211	差旅费	114.01
30215	会议费	10.35
30216	培训费	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9
30228	工会经费	23.04
30229	福利费	3.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77.35		895.00		1,172.35
货物					62.35		740.00		802.35
常州市 卫生进修学院					21.00				21.0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教学仪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0				21.00
常州市中 心血站							740.00		740.00
	采供血业务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 验、实验用试剂	分散采购			460.00		460.00
	采供血业务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橡胶、塑料、玻璃 和陶瓷制品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资产新建及购置经费（不 含信息化资产）	专用设备购置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分散采购			55.00		55.00
	资产新建及购置经费（不 含信息化资产）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55.00		55.00
常州市卫生监 督所					8.50				8.50
	办公设备添置、更新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添置、更新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90				3.90
	办公设备添置、更新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图文)传真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常州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27.50				27.5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车辆购 置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大型客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50				27.50

常州市 医疗急救中心					5.35				5.3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5				1.9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数字照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工程							60.00		60.00
常州市中 心血站							60.00		60.00
	房屋日常运行维护及大型 修缮经费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60.00		60.00
服务					215.00		95.00		310.00
常州市卫生监 督所					56.00				56.00
	专用耗材费	专用材料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56.00				56.00
常州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89.00		95.00		184.00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9.00				89.00
	公共卫生档案现代化建设 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0		95.00
常州市 计划生育协会					70.00				70.00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 2023	委托业务费	人寿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64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8.98 万元，增长 1.0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648.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648.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6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1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社会化用工编制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68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2 万元，增长 0.7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动用历年结余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648.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648.0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6.7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 万元，增长 0.7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增加，导致经费的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342.4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16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社会化用工人员编制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78.7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89 万元，减少 2.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住房补贴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648.0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5,648.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62.09 万元，占 6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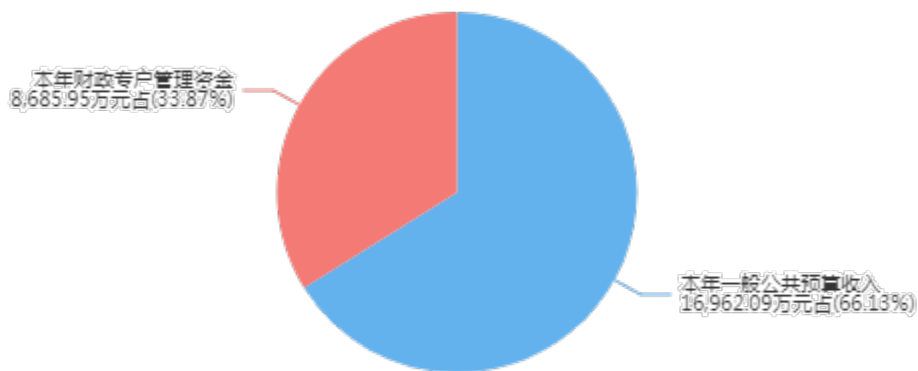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685.95 万元，占 33.87%；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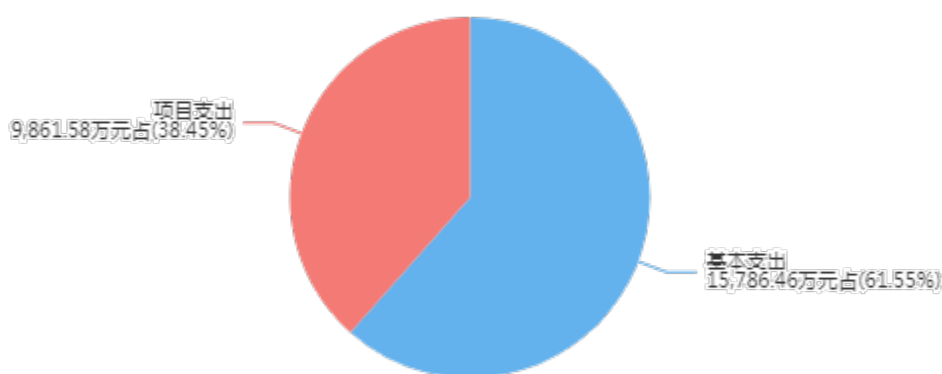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648.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786.46 万元，占 61.55%；

项目支出 9,861.58 万元，占 38.4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6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1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社会化用工编制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96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1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社会化用工编制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1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8 万元，减少 13.8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2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预算安排减少。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预算安排减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25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9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预算安排减少。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4,56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3 万元，减少 0.7%。主要原因是疾控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不足由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84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92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监督所社保

基数调整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2,16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25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急救中心社会化用工编制增加而预算安排增加的人员经费。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16.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1 万元，减少 0.42%。主要原因是血站利息及租金收入的减少导致纳入预算项目预算安排的减少。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7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7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减少。

9.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9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计生单位社保基数调整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20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5 万元，减少 15.8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预算安排减少。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8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单位医保基数调整的增加，导致公务医疗补助的增加。

1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7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 万元，减少 8.6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压缩，预算安排减少。

1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88.8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32 万元，减少 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3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补贴的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3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员的变动，导致购房补贴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8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96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16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增加社会化用工编制而增加的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80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减少 0.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72.3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02.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1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6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2,185.04 万元；本部门共 6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6,53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